**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「硬筆字能力檢定」實施要點**

112年1月修訂

1. **目的：**為加強學生硬筆字能力，特舉辦硬筆字檢定，透過檢定讓學生瞭解硬筆字書寫技法，以增進並加強自我硬筆字書寫技巧與能力。
2. **報名資格：**本校全體師培生。
3. **報名方式：**

（一）辦理時間︰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詳細日期依實際公告為準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本校教育學系網站，採線上報名。

1. **檢定方式︰**

（一）考試當天在校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。

（二）用具：請自備鋼筆、原子筆（以黑色或藍色為主）及其他應試所需用具。

（三）範圍：以國小國語課本內容為評鑑範圍；字體以部頒標準楷書字形為準。試題當場公布。

（四）現場計時書寫，十分鐘寫50個字。

1. **評分項目與配分比例：**

（一）布局：佔40%(採直式，由上而下、自右而左直行書寫；行列整齊、布白均勻)

（二）字體結構：佔30%

1. 大小適當。
2. 端正緊實 (標準楷書)。
3. 美觀遒勁。

（三）筆畫書寫：佔30%

1. 筆畫字形應符合國字點畫之基本特徵。
2. 點畫撇捺表現足堪為中小學生之優良示範。

（四）扣分標準：

1. 字體：以標準楷書字體為準，每錯一字扣2分。
2. 速度：十分鐘內寫完50個字，少寫一個字扣3分。
3. 準確度：不可塗改，塗改一字扣2分。

（五）因故未能於檢測時間參加檢測者，視同未通過。

1. **檢定授證標準：**

（一）檢定結果分為：通過與不通過二種。

（二）檢定給分標準原則如下：

1. 通過（80分(含)以上），頒發證書。
2. 不通過（80分以下）。

（三）80分以下不予授證，可重新報名參加檢定。90分(含)以上者為優等，並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1. **為增進學生硬筆字書寫能力，並協助認識硬筆字基本筆法與結構安排，於檢定前舉辦四小時相關研習活動，未參加研習者不得參加檢定。**